

钢筋集中加工配送技术推广认定条件

(征求意见稿)

一) 定义

钢筋集中加工配送是指使用成套自动化钢筋加工设备线或加工单元，基于信息化生产、仓储及配送管理系统，采用合理的工艺流程，在固定的加工场所集中加工工程所需的成型钢筋制品，并按照要求将已加工的成型钢筋进行包装和组配，运送到指定地点的生产组织方式。

本认定条件适用于与建筑工业化配套的钢筋集中加工配送技术。

二) 企业规模要求

- 1、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以上，企业净资产 1500 万元以上；
- 2、企业厂区面积不小于 40 亩，生产用地不小于 20 亩，厂房按照标准厂房设计规范要求，配备相应的起重设备等措施，钢筋检测设备必须配置齐全；
- 3、企业拥有数控钢筋加工设备总价值不低于 1000 万元。
- 4、企业年加工成型钢筋的能力在 10 万吨以上，产品每年抽检质量合格。

三) 技术人员要求

- 1、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，建工、建材、冶金、机械类专业毕业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。
- 2、企业有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8 人，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。工程技术人员中，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，具有初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 人。

3、企业应配备适应产品检验的检测人员和放样人员，人员不少于 3 人，持证上岗。

四) 质量保证体系

1、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，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。

2、企业有对原材料的检测能力，检测数据可以溯源。

3、企业具有对应于生产能力的数控线材加工、棒材加工设备及钢筋焊接网成套设备。线材加工设备包括数控钢筋弯箍机、数控钢筋调直切断机；棒材钢筋加工设备包括数控钢筋剪切线、数控钢筋弯曲中心、数控钢筋笼滚焊机；钢筋焊接网成套设备包括冷轧带肋钢筋成型机、数控钢筋调直切断机和钢筋网自动焊接成型机。

4、有独立的质量检验部门，有完善的质量管理手册、检验管理制度、作业指导书以及设备等管理制度并有执行记录。

五) 产品性能要求

加工后的产品符合国家、行业等相关标准的要求，且符合设计要求。

六) 售后服务能力

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制度，设立有专门的售后服务部门，并有专职工程售后服务人员。

七) 工程实例情况

实施过两个以上项目，且每个项目钢筋配送量 5000 吨以上。

八) 其它

所申报技术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。